

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 研究保护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留的人的问题, 以制订指导方针,

铭记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⁸⁰

又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4 号决议, 其中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该问题, 以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重申人权委员会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2 号决议,⁸¹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7 年 9 月 3 日第 1987/22 号决议,⁸¹

对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反映的滥用精神病学以非医疗理由将人加以拘留的一再现象深表忧虑,⁸²

重申其信念认为以人们的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疗理由将他们拘留在精神病院, 是对其人权的侵犯,

注意到由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组至今只取得有限进度, 致使小组委员会还远不能完成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的审议工作,

1.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并通过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 以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参照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讨论, 审议对工作组的重视的问题。

1987 年 12 月 7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⁸⁰第 37/194 号决议, 附件。

⁸¹见 E/CN.4/1987/37-E/CN.4/SUB.2/1987/42 和 Corr.1 第二章, A 节。

⁸²E/CN.4/SUB.2/1983/17。

42/99. 人权与科技发展的用途

大会,

重申联合国人民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重申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信念,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成国际合作, 以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的有关规定,

还回顾《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⁵《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⁶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⁶以及联合国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铭记大会在其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5 号决议中, 坚决、无条件和始终如一地谴责核战争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 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罪行, 也是对最基本人权——生命权——的侵犯,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89A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3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4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1 号和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7 号、⁷1983 年 3 月 9 日第 1983/43 号、⁸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28 号、⁹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0 号¹⁰和 1986 年 3 月 11 日第 1986/29 号¹¹决议,

意识到技术的日益普遍和科技取得的进步带来从事和平的生产企业的新的可能性, 打开文明进展的新的前景, 并提供越来越多改善人民和国家生活条件的机会, 但同时也产生新的危险, 即可用以创造新型的更足以致命的武器——这种武器现已足以将武装冲突从人类悲剧转变成人类毁灭,

意识到只有人类的创造天才可在和平环境中促成文明的进步和发展, 必须承认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

深信所有权利和自由以及人和国家拥有的一切物

⁸³第 2734(XXV)号决议。

⁸⁴第 3384(XXX)号决议。

⁸⁵第 39/11 号决议, 附件。

资和精神财富都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即生命、自由、和平与渴望幸福的权利,

1. 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维护这项最基本权利乃是享有整个范围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

2.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的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

3. 又强调实施裁军的实际措施是极端重要的,应以这些措施来终止对宝贵资源的浪费,使之更有效地用于战胜经济落后和贫穷,并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特别是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进展的成果以及人类的物质和知识潜能用于完全为促进国际和平解决全球问题、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5. 强调指出在一个没有核武器和暴力的世界上,可有广大的机会使所有国家共同努力解决紧急的人道主义问题,合作致力于科学、教育、医药、艺术和其他工作,从而保证个人和谐成长的必要条件;

6. 再次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及宣传旨在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

7. 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7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42/100.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决定因素,

再次回顾大会在其1975年11月10日第3384(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的极端重要性,

考虑到《宣言》的执行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各国人民的安全及他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⁸⁴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当今的科技创造出机会,为地球生产丰富的财富和建立社会繁荣昌盛以及个人全面发展的物质条件,

极其忧虑科技进展的成果可用于军备竞赛和发展新型武器,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进步、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强调智力工作、科学、技术和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科学和科技进展的人道主义、道德和伦理取向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深信在现代科技进展的时代,人类的资源和科学家的活动应用于促进各国和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促进改善所有人民的生活水平,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特别需要科技对经济和社会的进展作出重要贡献,

考虑到科技知识的交流和转让是加速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式,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技发展的报告,⁸⁵

1.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敦促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并制止这些成就用于军事用途;

3.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利用一

⁸⁴A/42/392和Add.1和2。